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证明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)的(通州区“智慧+”教学研评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监理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7人,营业收入为2841.562452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4.22480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